

证券代码：002829

证券简称：星网宇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##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享有的核心资产权益，推进公司发展战略、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725万元人民币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星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网智控”）股东刘俊先生持有的3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星网智控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刘俊先生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公司为星网智控股东之一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刘俊，男，中国国籍，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星网智控股东之一。经查询，

刘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北京星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

- 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星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302344248624C
- 3、成立时间：2015年6月1日
- 4、注册资本：500万元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刘俊
- 6、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1号楼5层501
- 7、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销售仪器仪表、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、通讯设备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- 8、本次交易前后星网智控股权结构变化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本次交易前		本次交易后	
	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持股比例 (%)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持股比例 (%)
1	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50	70%	500	100%
2	刘俊	150	30%	-	-
3	合计	500	100%	500	100%

9、星网智控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：

项目	2024年12月31日 (万元)
资产总额	4,396.21
负债总额	2,292.84
所有者权益	2,103.37
资产负债率	52.15%
营业收入	1,638.18
利润总额	299.85
净利润	308.92

注：上述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未经审计。

#### 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5]第ZB10867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星网智控净资产（账面值）为2,103.37万元。根据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百汇评报字（2025）第A-172号《评估报告》，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，星网智控股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,493.49万元，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390.12万元，增值率18.55%。

在上述审计评估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150万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为725万元。

上述交易是经交易各方遵循客观公正、平等自愿、价格公允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转让方：刘俊（甲方）

受让方：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本次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星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，即星网智控注册资本的30%（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50万元，实缴出资额人民币150万元）以人民币725万元全部转让给乙方；乙方表示同意受让。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印花税由甲、乙双方按国家规定承担，个人所得税由甲方承担。

## 六、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本年初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进行过关联交易。

## 七、决策程序

### 1、董事会审议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化、公允化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；关联董事刘俊先生回避表决。

### 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经过审阅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化、公允化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；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3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；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化、公允化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 八、交易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求，是合理且必要的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本着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采用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